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七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6日和11月14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共有 99 个成员国和 33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委员会一致再次选举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担任主席，并选举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Garikai Kashitiku 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7/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并作了若干修正。
4. 在议程第 4 项下，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6/13 Prov.中所载的经修订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有一个代表团对自己的发言作了修改。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重要性的一般性发言。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的文件 CDIP/7/2。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它们看来，总干事的报告反映了总干事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出的承诺。在此方面，总干事指出，议定的发展议程项目将全面纳入 2012-2013 年的计划和预算中。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各不同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对各该项目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为此，总干事指出，适当时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已完成项目有效性的评价情况。
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的文件 CDIP/7/3。在对该文件进行讨论时，会上发表的意见有所分歧。会议决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CDIP 8)上继续审议该文件。会议请各代表团于 CDIP 第八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即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意见)。会上议定，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同时兼顾秘书处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9.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将对该文件的建议部分做进一步讨论。
10.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DIP/7/4 中所载的题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秘书处被要求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编拟并在网上发布项目提案的修订稿。
11. 关于题为“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文件 CDIP/7/5，委员会考虑了表达各种观点的大量评论意见，决定在未来某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
12. 关于题为“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问题讨论文件”的文件 CDIP/6/9，委员会商定，将由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不同观点，编拟一份项目文件交下届会议审议。
13.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 CDIP/6/10。委员会商定，将由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对该文件进行修订，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文件 CDIP/6/12 Rev.中所载的“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关于举办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会议应当推迟，举办会议所需的资金应当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做出相应划拨。此外，委员会决定，该次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应当由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5.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的文件 CDIP/7/6。由于在此项目提案如何进展的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暂停。
16. CDIP 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复会。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下列决定：
 - i. 委员会通过了按各成员在 CDIP/7 上所作评论作出修改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但谅解是在进行任何关于会议的工作之前，必须在 2012 年 1 月底之前在地区协调员一级就会议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关于该项目，委员会商定，各次会议将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开放；此外，
 - ii. 委员会规定，就文件 CDIP/7/3 “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提交意见的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6 日。会议商定，该文件将同秘书处在所定日期之前收到的成员国意见一同在 CDIP 9 上继续审议。
17. CDIP 注意到，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尽快(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九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18.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